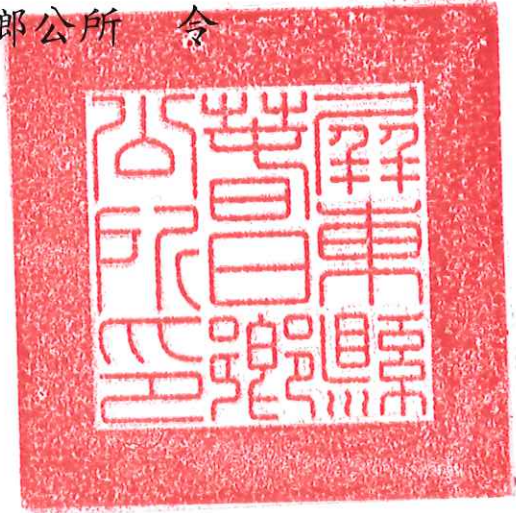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春鄉民字第11500018763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定「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訂

附「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及「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

屏
東
縣
春
日
鄉
公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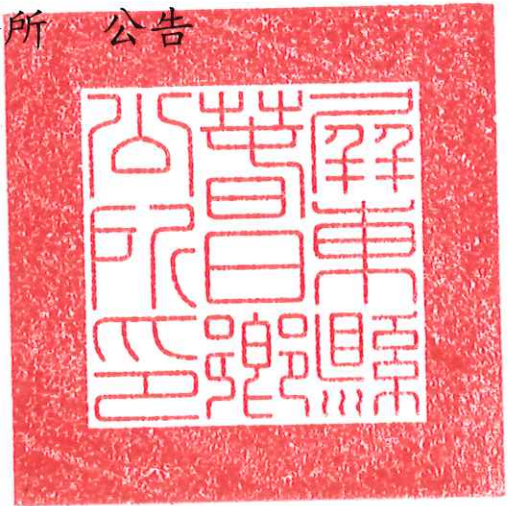
鄉長沈秋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屏春鄉民字第11500018762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訂定本鄉「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 二、檢附「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條文、總說明、逐條說明。
- 三、施行日期：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鄉長沈秋花

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本鄉公有路外停車場，提升停車空間使用效率，並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與停車環境，依地方自治職權及相關交通管理規定，特訂定「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須知及收費辦法」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範圍及各停車場車位配置。(第二條)
- 三、明定停車場管理機關為本所。(第三條)
- 四、明定停車場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包括計時、計次及月租等方式。(第四點)
- 五、明定停車場開放時間及必要時得公告管制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車輛進出停車場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責任。(第六條)
- 七、明定車輛停放應依停車場標誌、標線及管理人員指示辦理。(第七條)
- 八、明定破壞停車場設備之處理方式。(第八條)
- 九、明定停車場內禁止從事商業或廣告行為。(第九條)
- 十、提醒通行人員注意自身安全。(第十條)
- 十一、明定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及相關保管責任之原則。(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於颱風或豪大雨警報期間車輛應自行駛離及相關責任。(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原則。(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四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訂定本辦法目的，包括加強管理、改善交通秩序與提升停車效率，並明確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其名稱及停車位如附表一。	說明本辦法所稱停車場範圍，列明各停車場名稱、停車位總數、小型車、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及特殊用途停車位數，明確規範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	明定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以利統一管理及收費作業。
第四條 本所所屬收費停車場之收費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二。	說明停車場收費方式，包括計時、計次及月租收費標準及方式，明確規範收費計算、公告及月租限制事項，以利管理與民眾依規停車。
第五條 停車場為全天開放。因特殊情形須實施管制措施及停車場服務專線，由本所另行公告。	明定停車場為全天開放，並規定因特殊情形需實施管制措施及停車場服務專線，由本所公告辦理。
第六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前應注意出入口標誌並依規定進出。未依規定強行進入致車輛損壞者，本所不負責任；如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損毀者，車輛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規範車輛進入停車場前應注意出入口標誌及依規進出，並明確規定因違規進入致車輛或設施損毀的責任歸屬。
第七條 車輛進出停車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或停車格位停放車輛。 違反前項規定，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者，經本所公告後，得逕予移置，並通知所有權人。	說明車輛進出應遵循標誌、標線及管理人員指示，並依停車格位停放車輛，違規者得予移置之規定。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破壞、損毀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明定車輛使用人故意或過失損毀設施的賠償責任。
第九條 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商業或廣告行為。	明確規範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商業或廣告活動，以維持停車秩序。
第十條 人員於停車場內通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	提醒停車場內人員通行應注意自身安全。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本所不負保管責任。但因可歸責於本所之	明定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本所原則上不負保管責任，但因可歸責於本所致車輛或

	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物品損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期間，車主應自行駛離車輛，本所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	明定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警報期間，車主應自行駛離車輛，本所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說明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改善交通秩序，依屏東縣春日鄉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本所設置之路外停車場，其名稱及停車位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所。
- 第四條 本所所屬收費停車場之收費標準及方式如附表二。
- 第五條 停車場為全天開放。因特殊情形須實施管制措施及停車場服務專線，由本所另行公告。
- 第六條 車輛進入停車場前應注意出入口標誌並依規定進出。未依規定強行進入致車輛損壞者，本所不負責任；如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損毀者，車輛使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 車輛進出停車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並應依標誌、標線或停車格位停放車輛。
違反前項規定，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或停放者，經本所公告後，得逕予移置，並通知所有權人。
- 第八條 車輛使用人故意或過失破壞、損毀停車場內各項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停車場內不得從事商業或廣告行為。
- 第十條 人員於停車場內通行時，應注意自身安全。
- 第十一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本所不負保管責任。但因可歸責於本所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警報發布期間，車主應自行駛離車輛，本所不負保管及毀損責任。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停車場名稱及停車位

春日停車場(一)	停車位十四格	小型車十四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二格)
春日停車場(二)	停車位二十一格	小型車二十一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二格)
力里停車場	停車位八十五格	小型車六十四格(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二格、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二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二格) 機車停車位二十一格

附表二：

收費標準及方式

收費標準	收費方式	備註
以時計算	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停車未滿三十分鐘者免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逾一小時以上，其未滿一小時部分仍以一小時計算。	管理機關對停車收費標準得依區域、流量、時段之實際情形調整公告之。
以次計算	小型車每次新臺幣三十元，機車每次新臺幣十元；每次以當日為限，逾日另計。	
以月計算 (大型車、機車不適用)	(一) 小型車每月新臺幣九百元。 (二) 租期最長一年，並以月繳方式於當月前臨櫃現金繳費。 (三) 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固定車號及停車位為限。 (四) 月租車位以不超過該停車場車位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五) 大型車及機車不適用月租方式。 (六) 月租申請表如附件。	

附件：

屏東縣春日鄉公有停車場月租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公
			私
申請停車場名稱		汽車廠牌及車號	
租賃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起租日為每月1號，租期至多一年)。		
申請車位	(由機關人員填寫)		
身份證件證明黏貼處			
※租金以月為單位，退租時亦同。月租為新臺幣九百元/輛，以月繳方式於當月前臨櫃現金繳費，倘需退租，已繳納之當月租金不得申請退費。			

申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總說明

為持續打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提升環境空氣品質及減少燃油車使用，加速推動相關低碳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爰此，為妥善規範充電樁之管理，特訂定「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目的、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及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明定本辦法之管理範圍。(第三條)
- 四、 明定充電樁收費方式。(第四條)
- 五、 明定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獨立電度表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第五條)
- 六、 明定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第六條)
- 七、 明定占用充電停車格之處理原則。(第七條)
- 八、 明確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以完備法制體系。(第八條)
- 九、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辦理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樁)之相關作業，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屏東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為規範本鄉公共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相關作業，爰依相關中央法規及地方自治條例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所屬各停車場之管理單位。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慢充：採用交流電充電。 二、充電柱管理系統：管理充電樁和監控充電服務的系統。</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以釐清權責分工，並利於後續管理與執行。另就本辦法所涉專有名詞(如慢充及充電柱管理系統)予以定義，以避免適用上產生疑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包含： 一、本所設置之充電樁。 二、本所委外廠商所設置之充電樁。</p>	<p>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含本所自行設置及委外廠商設置之充電樁，確保各類型充電設施皆納入一致管理，以維護整體營運秩序。</p>
<p>第四條 充電樁收費標準如附表。 充電樁收費得因不同時間、地點等情形，設定差別或單一費率。</p>	<p>明定充電樁之收費機制。除以附表訂定收費標準外，並保留依時間、地點等因素彈性調整費率之空間，以符合實際營運需求及市場狀況。</p>
<p>第五條 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應裝設獨立電度表且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p>	<p>規範充電樁之設備管理及計量標準。要求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以利監控與管理；並規定以度數計價之充電設備應設置經檢定合格之電度表，以保障收費之公平性與正確性。</p>
<p>第六條 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之公共充電樁資訊。</p>	<p>規範充電樁資訊之資料介接義務。要求相關設施資料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以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及跨機關資料整合運用效益。</p>
<p>第七條 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管理單位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p>	<p>明定違規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之處理方式。當發生占用情形時，由停車場管理單位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並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維護充電車位之使用秩序。</p>
<p>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明確規定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以完備法制體系。</p>
<p>第九條 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公共充電樁管理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為辦理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樁)之相關作業，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屏東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所屬各停車場之管理單位。
-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慢充：採用交流電充電。
 - 二、充電柱管理系統：管理充電樁和監控充電服務的系統。
- 第三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包含：
- 一、本所設置之充電樁。
 - 二、本所委外廠商所設置之充電樁。
- 第四條 充電樁收費標準如附表。
- 充電樁收費得因不同時間、地點等情形，設定差別或單一費率。
- 第五條 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
- 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應裝設獨立電度表且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
- 第六條 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之公共充電樁資訊。
- 第七條 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管理單位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收費標準表

屏東縣春日鄉公共充電樁收費標準表 (元)		單位:新臺幣
種類		慢充
計費方式		
計度	元/度	8
備註：本表費率依實際充電度數計收；採單一費率，慢充每度電費以 8 元計算收費。		